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8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睿矜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睿矜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潘睿矜與告訴人陳佩彤為夫妻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因告訴人長時間加班不在家之事而生有爭執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，以手機透過MESSENGER撥打語音向告訴人宣稱「要死死在外面不要回來」；未幾，告訴人返回上述處所；被告即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加以攻擊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、前胸、後背、左上肢等部位紅腫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至被告被訴恐嚇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儲鳴霄